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成都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委托 1 人（董事长曾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戴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从事锂资源开采业务或基础锂盐产品、锂金属加工、锂电池正级材料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是为了支持公司对旗下锂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战略整合的重要举措，其目的在于用市场化方式将西藏日喀



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相结合，有利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业绩，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选择合适的锂产业战略投资者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确保公司锂资源的战略安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交易价格不超过 5.56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1 票（董事刘光芒先生弃权，在招拍价 5.56 亿元（含）以内，建议西藏矿业股份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超过则授权董事会处理；董事曾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参会方式与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